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萬嘉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08@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13004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重申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有部分媒體報導，本府同仁於上班時間連結至外部網站且從事發表屬於個人言論等非公務之行為，例如於批踢踢實業坊（PTT）發表文章及留言等，致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
- 二、查本府已多次函請各機關學校向同仁加強宣導，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從事網路遊戲、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等影響機關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
- 三、為維持本府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學校利用會議或公開場合再次宣導，公務員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

景美女中 1110609



MTAA1116005293

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以提升行政效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電子公文
2022/06/09 10:14:43
交換章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44